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2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陳彤展

趙色盆

一、債務人陳彤展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萬陸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彤展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趙色盆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1,582,500元 | 113年6月29日 | 2.96% | 自113年7月30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|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| |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 |
| 002 | 920,639元 | 113年6月9日 | 3.94% | 自113年7月10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 |
| 003 | 403,520元 | 113年6月13日 | 4.87% | 自113年7月14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